

# 學分補考應考規定

1. 考試地點及座位表當天公佈於忠孝樓玄關公佈欄。
2. 考試當天有其他活動的同學請務必先行向活動主辦單位告假，待補考考試結束後再行參加。
3. 補考時應穿著校服，並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、駕照、含照片之健保 IC 卡），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考。
4. 電腦卡未以 2 B 鉛筆畫記以致無法讀卡者以零分計算。
5. 考試時間以學校上下課鐘聲為準。考試遲到十分鐘者不得進場。
6. 試場內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通訊設備，否則以違反校規處理：記大過且該科成績零分計算。